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Pea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布

謹此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Dragon Peace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布(「聯合公布」)，內容有關(i)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之銷售股份；及(ii)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澄清，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李海楓先生現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擁有99.4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監事會主席，而非如聯合公布「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述為北控水務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述澄清之事宜外，聯合公布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唯一董事命
Dragon Peace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海楓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勝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usli Hendrawan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志和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海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